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大亚集团	是	263.36	1.04%	0.48%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	263.36	1.04%	0.48%	--	--	--	

备注：因大亚集团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被担保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25 日，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63.36 万股被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完成后，大亚集团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